

#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點

112年3月2日新北中政字第1122217345號函函頒

## 一、廉政會報設置目的：

為深耕本所之廉政工作，本所應定期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等廉能政策之推動，以落實乾淨政府理念。

## 二、廉政會報任務：

- (一)本所廉政政策規劃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。
- (二)本所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- (三)本所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- (四)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、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- (五)本所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(六)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
## 三、廉政會報組成：

- (一)本會報設置召集人1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副區長兼任；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 - 1、本所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或區長指派之代表。
  - 2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
  - 3、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本會報會議原則上由召集人親自主持，以提升廉政工作決策層級；委員原則上親自出席。
- (三)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原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

## 四、開會週期：

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## 五、會議籌備：

- (一)本會報秘書業務，由本所政風室負責，執行秘書由政風室主任擔任。

(二)秘書單位應充實會議資料準備，以提早作業為原則，務使前置作業周延（如人員出席聯繫、議題擇定審查、會議程序安排、器材設備等行政支援工作）。

(三)秘書單位得視需要召開會前籌備會議。

#### **六、議題規劃：**

(一)本會報應定期檢討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。

(二)本會報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，議題規劃應注意與本會報任務相關連，避免侷限於政風機構工作報告或流於形式，對於廉政推動應確具效益。

(三)為增加本會報議題多元性，得安排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案，以強化與本所業管單位橫向聯繫並深化外部參與政府廉政工作程序。

(四)為集思廣益，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業務單位、專家、學者等相關人士列席參與。

(五)本會報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廉政工作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具體作為，類分為加強肅貪防貪、落實公務倫理、推動企業誠信、擴大教育宣導、提升效能透明、貫徹採購公開、實踐公平參政及參與國際合作等 8 個執行面向。

#### **七、續處作為：**

(一)本會報會議報告案或討論案之決議事項及區長交辦事項，秘書單位應擇要列入管考，並註明主、協辦單位，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提報廉政會報。

(二)本會報具體成效或會議重要決議事項，得於會後發布新聞稿或記者會，以促進廉政行銷。

#### **八、執行成果核報：**

(一)本會報會議執行成果應簽報區長核定。

(二)本會報會議執行成果於會後一個月內，函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彙整。